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前，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即回购价格由 20.33 元/股调整为 20.18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夏广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

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18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9年8月7日